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長期以來，由於行政院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制度和有效的獎勵機制，導致我國移出與移入人口及技術與投資移民之人口結構和數量上，呈現兩極化現象，嚴重影響國家發展；另行政院事先未縝密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亦未曾謹慎考量我國移入人口總量管制問題，導致各項問題叢生，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隨著全球化浪潮，因為通婚、外勞、偷渡等合法或非法途徑所形成之新興移民，已成為不少工業先進國家所面臨之重要課題，許多國家歷經大規模人口的移出或移入，且受到其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等影響，制訂不同的移民制度以因應國家發展的需要，而移民政策的制訂不僅要考量經濟成長所帶來的利益，也必須考量新進移入者對當地既有勞動市場所帶來的衝擊，以及移民後可能引發一連串新的問題。復以世界各國為追求經濟高度發展，對專業人才及特殊工作類型勞工的需求也日益迫切，該類人才更積極選擇最能發揮所長與獲得最高報酬的地區，進而造成人才眾多的國家更能吸引愈來愈多技術性人才的移入，其餘國家將會面臨本國人才流失的現象。三十八年我國政府播遷來台，為加強建設台灣，加速社會經濟發展，厚植國力，對於國人移出採取管制政策，以免資

金及人才外流，影響國家的建設發展。自六十八年開放觀光及七十六年解嚴以後，國人移出始有逐年增加之情形，多數移往美國，且部分台灣的美國留學生完成學業後，便直接申請移民。另外，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台灣在近十年內，外僑居留人數明顯快速增加十倍，因而在人口結構、社會背景產生重大變化。然而台灣並非傳統的移入國，面對外來移民快速的增加及全球化影響，行政院遲未能建立明確移民制度與獎勵措施，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導致我國移出及移入人口的數量與結構，均呈現兩極化發展，嚴重影響國家發展，核有違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陳於后：

一、長期以來，由於行政院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政策及制度，導致我國移出與移入人口呈現兩極化發展，人口結構出現五十年來未有之變化，影響國家發展，實有嚴重怠失。

(一)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觀察，我國嬰兒粗出生率從八十二年的百分之一點五五，已降至九十二年的百分之一點〇。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占台閩地區總人口數則從八十二年的百分之七點一，增加至九十二年的百分之九點二四（詳表一），顯示我國人口已呈現老年化之現象。再由內政部台閩地區人民移居國外人數統計資料分析，自七十八年至九十一年我國移居國外總人數計三二三、二五〇人，其中移居美國一四七、二七四人最多、加拿大九二、五一六人居次，再次為紐西蘭的三三、六五五人及澳洲的二一、一一二人（詳表二）。復依據僑務委員會調查九十一年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海外僑民概況資料顯示，移居美國僑民年齡集中在二十五歲至四十四歲，在教育程度上，碩、博士合計占美國移民的百分之三十九點三，大專程度

占百分之三十八點七，總計大專以上程度占百分之七十八；移居加拿大僑民年齡集中在十五歲至二十九歲及四十歲至五十四歲間，呈雙峰分配，教育程度為大專程度者占百分之五十點二，但碩、博士比例占百分之十點七，總計大專以上程度占百分之六十點九；移居紐西蘭僑民年齡集中在十五歲至二十四歲，大專以上之教育程度占紐西蘭移民的百分之七十三；移居澳洲僑民之年齡集中在二十歲至二十九歲年輕人比例高達百分之四十一點一，是澳洲移民結構上之特性。教育程度為大專程度者占百分之五十二點五，碩、博士合計占百分之二十點五，總計大專以上之教育程度占澳洲移民的百分之七十三；移居日本僑民之年齡集中在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及四十歲至四十九歲間，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程度占百分之五十（詳表三）。

表一、台閩地區歷年人口數、嬰兒出生數、老年人口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 別	年終人口數	嬰 兒 出 生 數			六 十 五 歲 以 上 人 口 數	
		人 數	粗出生率 (千分比)	占總人口 數百分比	人 數	占總人口數 百分比
八十二	20,995,416	325,613	15.58	1.55	1,490,801	7.10
八十三	21,177,874	322,938	15.31	1.52	1,562,356	7.38
八十四	21,357,431	329,581	15.50	1.54	1,631,054	7.64
八十五	21,525,433	325,545	15.18	1.51	1,691,608	7.86

年 別	年終人口數	嬰 兒 出 生 數			六 十 五 歲 以 上 人 口 數	
		人 數	粗出生率 (千分比)	占總人口 數百分比	人 數	占總人口數 百分比
八 十 六	21,742,815	326,002	15.07	1.50	1,752,056	8.06
八 十 七	21,928,591	271,450	12.43	1.24	1,810,231	8.26
八 十 八	22,092,387	283,661	12.89	1.28	1,865,472	8.44
八 十 九	22,276,672	305,312	13.76	1.37	1,921,308	8.62
九 十	22,405,568	260,354	11.65	1.16	1,973,357	8.81
九 十 一	22,520,776	247,530	11.02	1.10	2,031,300	9.02
九 十 二	22,604,550	227,070	10.06	1.00	2,087,734	9.24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二、台閩地區人民移居國外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 別 \ 國 別	美 國	加 拿 大	澳 洲	紐 西 蘭	新 加 坡	巴 西	阿 根 廷	巴 拉 圭	南 非	合 計
七 十 八	13,974	3,388	-	-	166	4,440	-	33	460	22,461
七 十 九	15,151	3,681	2,988	2,118	184	111	446	119	1,382	26,180
八 十	16,274	4,488	3,219	436	166	54	633	306	1,959	24,535
八 十 一	16,344	7,456	1,943	2,827	112	89	382	163	986	30,302

年別 \ 國別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新加坡	巴西	阿根廷	巴拉圭	南非	合計
八十二	14,329	9,867	744	3,601	129	133	203	204	1,471	30,681
八十三	10,032	7,411	886	7,573	146	185	434	231	584	27,482
八十四	9,377	7,691	1,593	12,325	167	233	2,618	778	247	35,029
八十五	13,401	13,207	1,979	664	199	176	747	432	244	31,049
八十六	6,745	13,303	1,457	541	202	171	675	182	182	23,458
八十七	7,097	7,174	1,405	361	146	976	186	204	329	17,878
八十八	6,714	5,463	1,178	531	76	1,055	140	159	133	15,449
八十九	9,040	3,359	1,114	666	88	278	65	125	219	14,954
九十	6,251	3,118	891	716	106	200	135	108	153	11,678
九十一	5,545	2,910	1,715	1,296	-	315	149	71	113	12,114
合計	147,274	92,516	21,112	33,655	1,887	8,416	6,813	3,115	8,462	323,250

資料來源：內政部（最新資料截至九十一年）

表三、九十一年移居各地區僑民分布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統計表

單位：%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日本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性別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日本
男	45.6	45.8	43.0	46.8	54.2	24.0
女	54.4	54.2	57.0	53.2	45.8	76.0
年齡						
0-14 歲	2.3	1.4	3.4	4.3	8.3	2.0
15-19 歲	4.3	2.5	9.8	7.1	10.4	0.7
20-24 歲	10.4	8.9	14.0	26.2	29.2	6.0
25-29 歲	12.8	13.7	8.5	14.9	6.3	19.3
30-34 歲	13.2	14.8	7.7	10.6	4.2	14.0
35-39 歲	10.7	11.5	6.8	6.4	6.3	9.3
40-44 歲	10.5	10.3	13.6	6.4	4.2	11.3
45-49 歲	10.2	9.6	8.9	9.9	6.3	16.0
50-54 歲	10.9	11.1	10.6	6.4	18.8	8.0
55-59 歲	5.5	5.6	6.4	3.5	4.2	4.7
60-64 歲	3.0	3.4	3.4	1.4	-	2.0
65 歲以上	5.5	6.8	6.0	2.1	2.1	5.3
不知道/拒答	0.6	0.3	0.9	0.7	-	1.3
教育程度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日本
高中職及以下	28.7	20.1	37.0	25.5	25.0	46.7
大專	41.2	38.7	50.2	52.5	66.7	37.3
碩士	20.5	28.1	7.7	19.1	6.3	10.0
博士	7.7	11.2	3.0	1.4	-	2.7
不知道/拒答	1.9	1.9	2.1	1.4	2.1	3.3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網站

- (二)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九十二年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外籍配偶人數為八五、七二一人，其中國籍以越南的五二、一七三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印尼的一一、六四八八人，泰國的七、一四三人，總計國籍為東南亞國家者高達七九、四七一一人（詳表四）。
- 復據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於七十九年統計大陸配偶首次申請人數為三二三人，至九十二年增加為三〇、九〇三人，合計截至九十二年止大陸配偶首次申請人數為一八四、九五五人（詳表五）。因此，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累計已高達二七〇、六七六人。而根據內政部戶政司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資料觀察，外籍配偶之年齡以十五歲至二十四歲最多，占百分之四十四點六，其次為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占百分之四十點七，其中東南亞國家配偶之年齡以十五至二十四歲最多，占百分之四十六點五；大陸配偶之年齡以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最多，占百分之五十五點五，其次為三十五至四十四歲占百分之二十

一（詳表六）。在教育程度上，外籍配偶教育程度以國中、初職最多，占百分之三十四點六，其次為自修或小學，占百分之三十一點九。另按國籍分，東南亞國家配偶以國中、初職為主占百分之三十五點七，大陸配偶教育程度以國中、初職最多，占百分之四十點六（詳表七）。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九十二年台閩地區年滿十五歲以上外僑居留人數，其中經濟活動以外籍勞工二八三、二三九人為最多，占年滿十五歲以上之外僑居留人數百分之七一點六四，而非勞動力人數達七九、一二六人。（詳表八）。就行業觀察，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外籍勞工均以製造業人數為最多，另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外籍勞工人數從八十三年十二月的一三、四五八人，至九十二年十二月為一二〇、五九八人，增加近九倍之多（詳表九）。而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外籍勞工均以泰國人數（均逾十萬人）為最多，以馬來西亞人數為最少（詳表十）。由上述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我國移入人口係以婚姻移民人口及外籍勞工為主。

表四、歷年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外籍配偶統計表（按國籍分）

單位：人

國籍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總計	8,245	20,088	41,228	60,693	74,451	85,721
越南	1,338	5,994	19,846	32,600	42,835	52,173
印尼	4,808	3,908	6,648	10,121	10,662	11,648
菲律賓	503	2,479	3,091	3,599	3,830	3,945

國籍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泰國	188	2,195	3,681	4,881	6,114	7,143
緬甸	537	839	1,133	1,052	682	636
柬埔寨	220	633	1,499	2,023	2,399	2,654
馬來西亞	128	847	1,014	1,152	1,241	1,272
其他	523	3,193	4,316	5,265	6,688	6,5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五：自七十九年至九十二年止大陸配偶首次申請人數及入境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合計
首次申請 人數	323	279	1,615	2,005	4,600	10,874	9,800	11,207	13,888	19,003	24,174	28,493	27,791	30,903	184,955
入境 人數	160	165	339	1,079	3,192	9,574	9,987	10,918	13,091	17,571	22,075	27,258	26,228	28,598	170,23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表六、外籍與大陸配偶性別及年齡統計表 單位：人；%

	外 籍 配 偶				大 陸 配 偶	
	合計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2,358	100.0	100.0	100.0	93,551	100.0

	外 籍 配 偶				大 陸 配 偶	
	合 計		東 南 亞 國 家	其 他 國 家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性 別						
男	4,243	5.2	2.9	56.1	4,161	4.4
女	78,115	94.8	97.1	43.9	89,390	95.6
年 齡 別						
15-24 歲	36,743	44.6	46.5	2.0	10,579	11.3
25-34 歲	33,554	40.7	41.3	29.3	51,944	55.5
35-44 歲	8,861	10.8	9.6	36.5	19,636	21.0
45-54 歲	2,353	2.9	2.2	17.3	7,841	8.4
55-64 歲	642	0.8	0.4	10.2	2,339	2.5
65 歲 以 上	205	0.2	0.1	4.6	1,212	1.3

資料來源：內政部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表七、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統計表

單位：人；%

	合 計		不 識 字	自 修 小 學	國 中 初 職	高 中 高 職	大 專 以 上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75,909	100.0	2.6	25.0	37.8	24.6	10.0
外 籍 配 偶	82,358	100.0	2.9	31.9	34.6	21.2	9.4

	合 計		不 識 字	自 修 小 學	國 中 初 職	高 中 高 職	大 專 以 上
	人 數	百 分 比					
東 南 亞 國 家	78,824	100.0	3.0	33.1	35.7	21.3	6.9
其 他 國 家	3,534	100.0	0.3	5.6	10.3	19.0	64.8
大 陸 配 偶	93,551	100.0	2.3	18.8	40.6	27.5	10.8

資料來源：內政部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表八、外僑居留人數按經濟活動分類統計表

單位：人；%

年 月 別	年 滿 十 五 歲 以 上 居 留 外 僑 按 經 濟 活 動 分 類														
	合 計			年 滿 十 五 歲 以 上 居 留 外 僑 按 經 濟 活 動 分 類											未 滿 十 五 歲 者
	計	男	女	計	商	工 程 師	教 師	傳 教 士	技 工 技 匠	外 籍 勞 工	其 他	失 業	非 勞 動 力		
八 十 一 年	44,441	29,134	15,307	38,788	2,394	1,002	1,527	1,832	601	11,264	2,559	1,058	16,551	5,653	
八 十 二 年	94,601	67,802	26,799	88,721	2,258	942	1,802	1,856	522	60,720	2,746	1,011	16,864	5,880	
八 十 三 年	159,305	113,184	46,121	153,351	2,388	885	1,789	1,706	510	125,153	2,936	1,124	16,860	5,954	
八 十 四 年	220,537	149,796	70,741	214,348	3,080	1,025	1,781	1,562	861	179,192	6,270	1,887	18,690	6,189	
八 十 五 年	253,906	166,546	87,360	247,490	2,699	976	2,001	1,825	673	210,993	5,660	2,016	20,647	6,416	
八 十 六 年	268,670	168,518	100,152	262,188	3,034	1,093	2,169	1,741	437	222,951	5,784	1,987	22,992	6,482	
八 十 七 年	296,629	177,175	119,454	290,428	3,377	1,656	2,544	1,821	472	244,489	7,824	2,238	26,007	6,201	
八 十 八 年	339,186	185,806	153,380	333,171	3,834	1,890	2,876	1,848	488	280,160	11,042	2,303	28,730	6,015	
八 十 九 年	388,189	183,171	205,018	382,833	4,049	2,020	3,812	1,907	513	308,122	16,969	2,561	42,880	5,356	
九 十 年	383,663	167,094	216,569	379,048	4,053	2,269	4,435	1,925	491	287,337	16,140	3,022	59,376	4,615	

年 月 別	合 計														未滿十五 歲者
	合 計			年滿十五歲以上居留外僑按經濟活動分											
	計	男	女	計	商	工程師	教師	傳教士	技 工 技 匠	外 籍 勞 工	其他	失業	非 勞 動 力		
九十年	410,268	164,388	241,363	399,607	4,987	3,417	5,976	2,014	392	288,878	18,312	4,043	71,588	10,661	
九十一年	405,284	157,046	248,238	395,366	4,034	3,145	5,958	2,048	277	283,239	13,563	3,976	79,126	9,918	
比例(%)	100.00	38.57	61.25	100.00	1.02	0.80	1.51	0.52	0.07	71.64	3.43	1.00	20.01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九、台閩地區外籍勞工在華人數按行業分類統計表

單位：人

行業別	83年12月	84年12月	85年12月	86年12月	87年12月	88年12月	89年12月	90年12月	91年12月	92年12月
總計	151,989	189,051	236,555	248,396	270,620	294,967	326,515	304,605	303,684	300,150
農業	1,044	1,454	1,384	1,144	1,109	993	1,185	1,249	2,935	3,396
製造業	109,170	132,636	162,482	165,534	168,173	173,735	181,998	157,055	156,697	162,039
食品製造業	2,926	3,681	4,810	4,061	4,419	4,520	4,683	4,511	4,514	4,680
紡織業	23,859	23,796	32,706	32,479	32,962	33,818	32,916	28,026	27,505	26,911
成衣及服飾品業	3,323	3,555	3,870	3,614	3,533	2,664	3,214	2,575	2,399	2,318
皮革及毛皮業	2,235	2,905	3,032	2,766	2,432	2,220	1,948	1,613	1,507	1,441
木竹製品業	1,956	2,216	2,466	1,935	1,835	1,539	1,659	1,285	1,152	906
家具及裝設品業	151	208	142	205	298	272	305	214	211	218
紙漿及紙製品業	2,815	3,697	3,957	4,039	3,771	3,530	3,855	3,455	3,302	3,339

行業別	83年12月	84年12月	85年12月	86年12月	87年12月	88年12月	89年12月	90年12月	91年12月	92年12月
印刷及有關事業					170	220	226	243	292	303
化學材料業	1,002	1,362	1,467	1,477	1,548	1,578	1,986	1,892	1,721	1,716
化學製品業	1,249	1,542	2,303	2,199	1,936	1,758	1,729	1,607	1,576	1,570
石油及煉製品製造業						1	1	-	-	-
橡膠製品業	3,827	4,749	4,968	5,003	4,939	4,848	4,805	4,251	4,148	4,475
塑膠製品業	8,375	11,622	12,042	12,160	11,343	10,990	11,511	10,184	9,708	9,880
非金屬礦物業	7,434	7,610	10,060	9,008	8,177	7,015	6,972	6,141	5,971	6,177
金屬基本工業	11,379	15,581	16,010	15,784	13,970	11,190	11,228	10,315	9,755	9,717
金屬製品業	13,958	16,214	18,839	19,456	17,713	16,973	18,234	16,413	16,470	17,175
機械設備業	3,961	4,096	4,483	4,597	5,481	7,434	7,830	6,643	6,388	7,120
電力及電子機械業	15,628	23,629	33,701	38,209	42,732	49,020	53,029	44,135	47,121	23,811
運輸工具業	4,425	5,429	6,756	6,906	6,830	7,272	7,678	6,949	6,856	7,253
精密器械業	440	491	637	710	876	796	986	752	852	695
雜項工業	227	253	233	926	3,208	6,077	7,203	5,851	5,249	5,010
營造業	28,317	37,554	42,434	42,606	47,946	45,446	37,001	33,367	23,341	14,117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3,458	17,407	30,255	39,112	53,392	74,793	106,331	112,934	120,711	120,598

資料來源：勞委會

表十、台閩地區外籍勞工在華人數按國籍分類統計表

單位：人

年 底	總 計	印 尼	馬 來 西 亞	菲 律 賓	泰 國	越 南
八 十 三 年	151,989	6,020	2,344	38,473	105,152	-
八 十 四 年	189,051	5,430	2,071	54,647	126,903	-
八 十 五 年	236,555	10,206	1,489	83,630	141,230	-
八 十 六 年	248,396	14,648	736	100,295	132,717	-
八 十 七 年	270,620	22,058	940	114,255	133,367	-
八 十 八 年	294,967	41,224	158	113,928	139,526	131
八 十 九 年	326,515	77,830	113	98,161	142,665	7,746
九 十 年	304,605	91,132	46	72,779	127,732	12,916
九 十 一 年	303,684	93,212	35	69,426	111,538	29,473
九 十 二 年	300,150	54,289	22	81,895	103,792	59,837

資料來源：勞委會

(三) 綜上，我國嬰兒出生率已逐年下降，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則逐年攀升，我國人口已呈現老年化之現象，又從我國移出人口資料分析，自七十八年至九十一年我國移居國外總人數已高達三二三、二五〇人，其中以移居美國、加拿大、紐西蘭及澳洲等國家為多，移出人口之年齡均集中在青壯年，以具大專以上之教育程度居多，美國僑民為百分之七十八、加拿大僑民為百分之六十點九、紐西蘭及澳洲僑民為百分之七十三；另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為二七〇、六七六人，其中外籍配偶

與大陸配偶之年齡以青年人口為多，惟在教育程度上，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均以國中、初職以下者為多，占百分之六十五點四。再從九十二年台閩地區年滿十五歲以上外僑居留人數之經濟活動觀之，目前我國移入人口係以婚姻移民人口及外籍勞工為主。在在顯示長期以來，由於行政院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政策及制度，導致我國移出與移入人口呈現兩極化發展，人口結構出現近五十年來未有之變化，影響國家發展，實有嚴重怠失。

一、長期以來，由於行政院未能建立有效的獎勵機制，導致我國在技術與投資移民的移出和移入人口結構與數量，已呈現兩極化的發展，嚴重影響國家發展，顯有怠失。

(一) 世界各國為追求經濟高度發展，對技術與投資移民的需求日益迫切，加上衛星通信設備與網路技術普及化及交通工具的改良等因素，使得跨國界之遷移行為更為便利，因此，專業人才選擇最能發揮所長與獲得最高報酬的地區，形成已開發國家人才眾多更具有吸引技術性人才及投資移民移入之優勢。在美國之移民法規中，特別針對企業管理或經理級人員不需美國勞工部發出勞工證明便可申請移民簽證；加拿大政府則設計一套計分制度，作為篩選獨立移民申請者的標準，其配分隨著特定技術專長或資金的需求進行調整，以反應加拿大經濟的現況，透過這項制度增加具經驗的專業人士移民加拿大的機會，使得技術性專業移民的比例大幅成長，非技術勞力移民相對受到限制；澳洲對於移民六項申請項目中之投資移民及技術移民亦採用加重計分制度，其目的係希望透過這套制度吸引符合澳洲所需之特殊專才，以期對

(二)

該國經濟發展有所貢獻，顯見上述國家已建立技術與投資移民機制。

依據僑務委員會調查九十一年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東南亞海外僑民概況資料顯示，移居美國僑民之經濟獨立自主性相當高，經濟來源為自己之收入及儲蓄者占百分之六十二點七。目前有從事工作者占百分之五十一點八，其中受雇美國當地公司者占百分之六十二點八，自己經營事業者占百分之二十四。在工作場所擔任之職位以專技人員最多占百分之三十五點八，其次為主管經理人員占百分之二十九點三，事務行政人員占百分之十點八，其餘藍領工作者所占不多；移居加拿大僑民經濟上能獨立自主者約半數，工作移民者雖僅占百分之十六點二，但其投資移民之比例高達百分之十三點六，有工作者中，受雇加國當地公司者占百分之五十八點四，自己經營事業者占百分之二十八點六。大部分工作者從事生產製造業者僅占百分之十四點三，從事教學研究者占百分之十三。在工作場所擔任之職位以主管經理人員及專技人員較高，約占百分之二十八點六及百分之二十六；移居日本僑民經濟來源為自己之收入及儲蓄者占百分之四十四，目前有從事工作者占百分之三十五點三，目前工作者當中，受雇日本當地公司者占百分之五十點九；自己經營事業者占百分之三十七點七，在工作場所擔任之職位以主管經理人員占百分之三十二點一最多；專技人員占百分之十五點一；事務行政人員占百分之十八點九；移居澳洲僑民經濟來源為自己之收入及儲蓄者僅占百分之三十七點六。移民原因為工作移民者雖僅占百分之九點二，但投資移民者則占百分之九點九。此外，移居東南亞僑民經濟上之

獨立自主性高，靠自己收入或儲蓄者占百分之六十五點五，移居該地民眾目前有從事工作者高達百分之六十點二，顯示該地區之移民多係為工作而移居該地。工作者當中，自己經營事業者占百分之三十四；由台灣外派者占百分之三十點一，充分顯示我國在東南亞投資，從台灣赴該地工作之特殊移民型態；在工作場所擔任之職位以主管經理人員占超過半數，也顯示台灣在東南亞投資經營事業其主管多由台灣聘請；專技人員占之百分之十八點四，其餘職業所占比例極微（詳表十一至十三）。

表十一、移居各地區僑民按經濟來源分類統計表

單位：%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日本	東南亞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經濟來源							
收入儲蓄	57.1	62.7	49.4	37.6	45.8	44.0	65.5
當地家人	19.3	15.7	20.0	16.3	14.6	41.3	22.2
台灣家人	20.5	18.9	26.0	43.3	35.4	13.3	9.4
其他	1.3	1.4	-	1.4	4.2	-	1.2
不知道／拒答	1.8	1.4	4.7	1.4	-	1.3	1.8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網站

表十二、移居各地區僑民按移居原因及日常主要活動分類統計表

單位：%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日本	東南亞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移居原因							
投資移民	5.5	3.3	13.6	9.9	2.1	2.7	8.8
工作	27.5	29.7	16.2	9.2	14.6	19.3	48.5
求學	38.0	40.8	35.3	56.7	45.8	36.0	11.7
照顧家人	4.1	3.7	7.7	4.3	8.3	3.3	4.7
依親	20.7	19.5	22.6	14.2	18.8	34.0	21.1
其他	2.6	1.9	3.0	4.3	6.3	2.7	4.7
不知道/拒答	1.5	1.1	1.7	1.4	4.2	2.0	0.6
主要活動							
工作	46.8	51.8	32.8	27.7	22.9	35.3	60.2
求學	28.8	26.7	33.6	54.6	50.0	22.0	11.7
照顧家庭	14.6	12.0	18.3	8.5	12.5	34.7	18.7
賦閒/養老	7.0	7.6	11.9	5.7	10.4	4.7	4.1
其他	1.0	0.6	0.9	2.8	-	0.7	3.5
不知道/拒答	1.8	1.4	2.6	0.7	4.2	2.7	1.8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網站

表十三、移居各地區僑民按工作身分、從事行業、職業分類統計表

單位：%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日本	東南亞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工作身分							
受雇外派	11.0	8.3	6.5	5.1	-	7.5	30.1
受雇當地	53.3	62.8	58.4	56.4	54.5	50.9	25.2
自營事業	29.5	24.0	28.6	35.9	27.3	37.7	34.0
家族事業	1.7	0.6	1.3	-	-	3.8	4.9
不知道/拒答	4.5	4.3	5.2	2.6	18.2	-	5.8
從事行業							
製造生產	27.0	24.0	14.3	23.1	27.3	22.6	60.2
教學研究	13.9	17.7	13.0	10.3	-	7.5	4.9
服務業	42.3	42.9	57.1	43.6	45.5	58.5	20.4
其他	9.1	8.1	7.8	15.4	18.2	5.7	8.7
不知道/拒答	7.7	7.4	7.8	7.7	9.1	5.7	5.8
從事職業							
主管經理	33.2	29.3	28.6	23.1	36.4	32.1	51.5
專技人員	29.1	35.8	26.0	35.9	9.1	15.1	18.4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日本	東南亞
事務行政	10.4	10.8	13.0	7.7	9.1	18.9	4.9
銷售服務	11.1	9.2	15.6	15.4	18.2	22.6	6.8
技術工	2.5	2.0	1.3	2.6	9.1	1.9	6.8
非技術工	0.9	0.9	1.3	-	-	-	1.9
其他	2.9	2.3	3.9	5.1	9.1	1.9	1.0
不知道拒答	9.9	9.7	10.4	10.3	9.1	7.5	8.7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網站

(三) 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為雇主申請外國人來台工作之聘僱與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吸引及延攬外國專業人員來台工作業務，該會認為係屬各相關部會之權責，雖該會於「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條及第六條訂有放寬外國專業人力之免工作經驗之限制，然依據經濟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函復略以：「我國目前尚未建立完整之投資移民機制」因此，截至目前我國無投資移民的數據資料。復查我國針對外國人優秀人才申請來台居留，內政部係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對我國有特殊貢獻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科技人才，得直接提出永久居留之申請，其餘人士則無獎勵措施。據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之補充資料表示：「在我國現行法律下並無許可直接移民之規定」。另目前大陸地區人民優秀人才在台居留人數，依據內政部統

計資料發現，八十二年至九十二年專案居留（政治、教育、科技及文化）人數計五〇三人，其中科技類二人、經濟類一人，顯示屬於高科技優秀人才的人數偏低（詳表十四）。又查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部分，內政部並無專業人士在台長期居留人數之相關統計資料；至外國人部分，目前經「內政部對具有特殊貢獻或高科技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高科技人才僅二名。

表十四、大陸地區人民專案居留各類考量使用配額統計表

單位：人

年 別 \ 類 別	政治	社會	經濟	教育	科技	文化	合計	配 額 數
八十二	-	2	-	3	1	-	6	20
八十三	-	15	-	2	-	-	17	20
八十四	1	16	1	2	-	-	20	40
八十五	-	37	-	3	-	-	40	60
八十六	2	57	-	-	-	-	60	60
八十七	1	59	-	-	1	-	60	60
八十八	-	59	-	1	-	-	60	60
八十九	1	59	-	-	-	-	60	60
九十	1	59	-	-	-	-	60	60
九十一	-	60	-	-	-	-	60	60

年 別 \ 類 別	政治	社會	經濟	教育	科技	文化	合計	配 額 數
九 十 二	1	58	1	2	1	1	60	60
小 計	6	481	1	13	2	0	503	530

資料來源：內政部大陸地區人民專案居留各類考量使用配額統計表

(四) 綜析，世界各國為追求經濟高度發展，均致力吸收技術性人才及投資移民之移入，在美國、加拿大、澳洲政府亦訂有相關投資與技術移民之獎勵機制。從我國九十一年移居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東南亞海外僑民概況資料顯示，其經濟獨立自主性及從事工作者之比率均高，在工作場所擔任之職位亦多以專技人員、主管經理人員為主，其餘藍領工作者所占不多，就人口比率言，我國移居海外僑民素質極高，呈現優秀技術人才外流現象。惟目前我國對於國人移居國外全部人數及移出人口素質並無完整統計資料，僅賴僑務委員會部分調查資料，且我國對於技術及投資移民之移入人口，迄今未能因應世界潮流，建立獎勵機制，因而目前僅有大陸地區專案科技人才及內政部對具有特殊貢獻或高科技外國人才各二名，合計四人，充分顯示長期以來，由於行政院未能建立有效的獎勵機制，導致我國在技術與投資移民類別的移出和移入人口結構與數量，已呈現兩極化的現象，嚴重影響國力，顯有怠失。

三、行政院事先未縝密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亦未曾謹慎考量我國移入人口總量管制問題，導致各項問題叢生，實有嚴重怠忽。

(一)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九十一年台閩地區外僑居留者，八十年為三〇、二八八人，八十三年增加為一五九、三〇五人，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已超過二十二萬人以上，八十八年急劇增加為三三九、一八六人，至九十二年更高達四〇五、二八四人，其中國籍以泰國人數為最多，至九十二年台閩地區外僑居留者之國籍，則以泰國的一〇八、四四六人為最多，越南一〇一、四六八人為居次，其次依序為菲律賓的八一、二九九九人、印尼的六四、七七八人，顯見台閩地區外僑居留者的國籍係以東南亞國籍為最多（詳表十五）。

表十五、外僑居留人數按國籍分類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底 區別及地	計總	美國	英國	法國	德國	日本	荷蘭	西班牙	牙 牙	葡 葡	麥 丹	瑞 士	瑞 典	國 韓	亞 西	來 馬	印 尼	實 律	菲 非	國 泰	坡 加	新 印	度 印	大 拿	加 時	利 比	利 大	義 奧	利 地	洲 澳	南 越	威 挪	蘭 芬	籍 國	無 籍	其 他
八十	30,288	7,076	432	299	324	6,514	141	115	7	30	125	34	1,609	6,135	1,296	826	2,532	668	411	374	57	63	62	231	33	48	77	34	735							
八十一	44,441	8,611	529	441	409	7,092	115	107	9	33	137	36	1,891	7,874	1,889	1,968	9,857	740	431	444	69	78	76	298	188	32	87	51	949							
八十二	94,601	9,002	602	458	471	6,936	128	118	6	33	136	51	1,821	9,783	4,814	14,586	42,066	621	427	559	59	92	68	374	182	45	80	46	1,037							
八十三	159,305	8,968	612	436	447	7,167	149	126	7	32	144	42	1,699	8,108	7,128	32,966	87,534	577	412	549	59	109	82	387	189	57	79	37	1,203							
八十四	220,537	8,189	661	431	497	8,618	169	118	11	53	126	56	1,569	6,538	10,892	63,063	114,918	636	522	629	65	99	110	398	367	26	31	58	1,687							
八十五	253,906	9,248	744	468	534	7,682	193	122	13	57	143	60	1,868	6,266	15,768	81,599	123,585	646	568	734	76	125	106	382	589	36	69	70	2,155							
八十六	268,670	9,327	819	607	509	8,211	221	119	8	58	162	89	1,898	5,857	21,113	93,176	119,049	661	679	908	81	147	99	442	1,359	31	57	46	2,937							
八十七	296,629	9,755	859	648	534	8,711	233	118	9	61	170	87	2,510	6,457	27,159	104,139	124,064	796	764	1,174	91	155	110	508	3,531	40	55	50	3,841							
八十八	339,186	9,966	1,009	574	546	9,677	224	122	9	51	150	67	2,748	6,492	45,200	111,056	135,855	916	904	1,476	83	147	97	606	5,953	37	62	70	5,089							

年底別及地區	計總	美國	英國	法國	德國	日本	荷蘭	西班牙	葡萄牙	麥丹	瑞士	瑞典	韓國	馬來西亞	印度	菲律賓	泰國	新加坡	印度	加拿大	比利時	義大利	奧地利	澳洲	越南	挪威	芬蘭	無籍國	其他
八十九	388,189	9,967	1,262	689	596	9,939	209	129	8	56	131	81	2,890	6,672	83,519	93,636	139,527	989	994	1,855	84	168	124	703	26,792	30	93	184	6,862
九十	383,663	9,849	1,358	674	612	9,935	178	139	12	53	134	76	2,980	6,671	99,502	69,146	126,224	907	1,052	2,069	77	171	135	691	43,291	21	48	142	7,516
九十一	405,751	10,614	1,698	717	818	11,467	230	130	12	81	158	96	3,025	7,091	93,094	72,275	113,004	1,050	1,240	2,865	89	233	140	907	75,751	26	50	126	8,764
九十二	405,284	10,243	1,584	630	617	10,321	206	135	12	48	152	70	2,820	7,174	64,778	81,299	108,446	1,036	1,244	2,853	103	179	108	834	101,468	18	35	112	8,75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最新資料截至九十一年）

註：本表八十五年以前不含福建省，且本表資料亦不包含逾期居留人數；另九十一年外僑居留人數按國籍分係九十二年三月底資料。

(二) 查行政院院長於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〇九五次院會提示：「請內政部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款之規定，迅速蒐集各國有關移民之制度及法規，積極深入探討，研擬現階段我國的移民政策及有關法案報院。」內政部於七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研訂「我國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方案」陳報後，行政院業於同年五月二十二日核定「我國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為目前政府輔導國人移出國外之依據，惟該措施之目的係為輔助有意移居國外發展之本國人，並協助移入國之開發，增進移入國政府與人民對我國的聯繫與瞭解，以開展國民外交，加強雙邊關係。「故其輔導對象並未包括我國移入人口。另行政院院長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二八三八次會議提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涉及我國的移民政策，有關移民政策之

(三)

擬訂請內政部儘快提出「 」，內政部爰擬具「中華民國移民政策綱領」(草案)，嗣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函復略以：「 ：制定移民政策的形式，短期內以『綱領』之方式呈現，未來配合『政策白皮書』之撰寫，完全展現我國移民政策的全貌： 」，目前內政部業依行政院指示，研訂「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函報行政院核議中。另移民政策白皮書之撰寫進度，內政部預定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至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分三期完成。復查內政部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始邀集各相關機關修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重點工作，據以執行。綜述，由我國移入人數觀察，已從八十年代的三〇、二八八人，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已增加為二十二萬餘人以上，八十八年更突破為三三九、一八六人，九十二年則為四〇五、二八四人，成長已高達十三倍。惟我國在移出及移入人口規劃上，行政院僅於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核定「我國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為輔導國人移出國外之依據，其輔導對象並未包括我國移入人口。惟九十二年我國移入人口已逾四十萬人，行政院基於移入人口激增情形肇致失控狀態，始要求內政部於同年六月修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據以執行，同年十一月擬定「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並遲至九十三年五月始完成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草案資料。顯見行政院事先未鎮密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亦未曾謹慎考量我國

移入人口總量管制問題，導致各項問題叢生，實有嚴重怠忽。

綜上所述，長期以來，由於行政院未能建立明確的移民政策及制度，導致我國移出與移入人口呈現兩極化發展，人口結構出現五十年來未有之變化，影響國家發展。復因行政院未能建立有效的獎勵機制，肇致我國在技術與投資移民的移出和移入人口結構與數量，亦呈現兩極化的發展；又行政院事先未鎮密規劃移入人口輔導方案，亦未曾謹慎考量我國移入人口總量管制問題，導致各項問題叢生，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七 日